

林慶彰 主編

#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 四 編

林 慶 彰 主編

## 第 13 冊

歐陽修《詩本義》探究

趙 明 媛 著

王船山《詩廣傳》義理疏解

陳 章 錫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歐陽修《詩本義》探究 趙明媛 著／王船山《詩廣傳》義理  
疏解 陳章錫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  
社，2009〔民98〕

目 2+128 面／目 2+110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四編：第 13 冊）

ISBN：978-986-6449-12-3（精裝）

1. 詩經 2. 注釋 3. 研究考訂

831.18

98001859

ISBN - 978-986-6449-12-3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四 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6449-12-3

歐陽修《詩本義》探究  
王船山《詩廣傳》義理疏解

作 者 趙明媛／陳章錫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09 年 3 月

定 價 四編 28 冊（精裝）新台幣 4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歐陽修《詩本義》探究

趙明媛 著

## 作者簡介

趙明媛，中央大學中文所畢業。碩、博士論文為「歐陽修《詩本義》探究」、「姚際恆《詩經通論》研究」。另有單篇論文〈莊子德充符析論〉、〈釋朱熹詩集傳之賦比興〉、〈姚際恆詩經通論之詮釋觀念——意會與言傳〉、〈淫詩之辨——朱熹淫詩說與姚際恆的批評〉、〈荀子天道思想〉（合撰）等。

作者執教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96年參與執行「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開發中文教材，與江亞玉、張福政、童宏民、劉淑爾共同編著《大學文選——語文的詮釋與應用》一書。

## 提 要

歐陽修撰寫《詩本義》，消極目的在於批評《毛傳》、《鄭箋》以及《詩序》的妄說，釐清理解詩義時的障礙；積極目的則在彰顯詩歌本義，進而實現聖人以《詩》垂訓後世的教育理想。就形式定義而言，本義指的是詩人創作的原意；就實質定義而論，本義則是富有美刺諷諭意旨的詩義。

《詩本義》一書兼含理論、解釋與批評三種性質，因此本文由《詩》觀、詮釋觀、詩義論三方面對《詩本義》進行分析。《詩本義》的《詩》觀係以發揚《詩》的諷諭功能，實行《詩》教為中心理論，以「刪詩說」為理論之支撐。《詩本義》的詮釋觀以詮釋標準（詩文、情理、聖人之志、《詩序》）的提出，以及詮釋方法的建立為主幹。《詩本義》的詩義論則以作者、本義之區分為基礎觀念，以詩義解釋與批評傳統《詩》說為觀念之實踐；在此歐陽修區分主角與詩人、文意與本義，首度重視到作品的語文意義，實為後世各家新義出現的先聲。

《詩本義》的價值不在新理論、新方法的提出，而在於能反省傳統《詩》說，並在舊有的解釋上，抉發新的意義，為傳統《詩》說注入活力。不論對於中國說《詩》傳統的承繼，或者後世新義的出現，《詩本義》都有著重要的地位與影響。



# 目次

|                              |     |
|------------------------------|-----|
| 第一章 導 論                      | 1   |
| 第一節 《詩本義》及其版本                | 3   |
| 第二節 各版本內容之比較                 | 5   |
| 第二章 《詩本義》的《詩》觀               | 11  |
| 第一節 《詩》之創作                   | 12  |
| 第二節 《詩》的根源與本質                | 24  |
| 第三節 《詩》的功能                   | 35  |
| 第四節 結 語                      | 44  |
| 第三章 《詩本義》的詮釋觀                | 47  |
| 第一節 詩人與詮釋                    | 48  |
| 第二節 詩與詮釋                     | 53  |
| 第三節 讀詩者的詮釋態度                 | 59  |
| 第四節 《詩本義》的詮釋標準               | 62  |
| 第五節 《詩本義》的詮釋方法               | 71  |
| 第六節 結 語                      | 77  |
| 第四章 《詩本義》的詩義論                | 79  |
| 第一節 《詩本義》對《毛傳》、《鄭箋》以及《詩序》的批評 | 79  |
| 第二節 《詩本義》對詩的解釋               | 93  |
| 第三節 《詩本義》詩義基礎理論              | 98  |
| 第四節 結 語                      | 112 |
| 第五章 結 論                      | 115 |
| 第一節 《詩本義》的觀念與特色              | 115 |
| 第二節 《詩本義》的地位與價值              | 119 |
| 參考書目                         | 123 |

# 第一章 導 論

## 引 言

在中國說《詩》的論著中，從被引用稱述的情況來看，歐陽修《詩本義》似乎並沒有太大的重要性或影響力。然而，若由中國整個說《詩》的傳統上來看，《詩本義》的理論正是新舊觀念的過渡的關鍵。在歐氏的《詩本義》之前，《詩序》、《毛傳》、《鄭箋》佔了一個絕對的主導地位；歐氏之後，局面就有所轉變。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

自唐定五經正義以來，說《詩》者莫敢議毛、鄭，雖老師宿儒，亦僅守《小序》。至宋而新義日增，舊說俱廢。推原所始，實發於修。

皮錫瑞《經學歷史》亦云：

自漢以後，說《詩》皆宗毛、鄭；宋歐陽修《詩本義》始辨毛、鄭之失而斷以己意。〔註1〕

由於《詩本義》居於說《詩》傳統的關鍵地位，即使不是一本十分成熟的作品，無論是對於說《詩》傳統的歷史性理解，或對於說《詩》方式的理論性理解，《詩本義》都有一定的參考價值。這正是本文選擇這本著作為研究對象的原因。

《詩本義》是宋代大文學家歐陽修解釋《詩》義之作。書中包含「批評」、「解釋」、「理論」三大方面：對傳統《詩》說，如《毛傳》、《鄭箋》以至於《詩序》的批評，歐氏本身對詩義的解釋，以及歐氏對於自己的《詩》觀與詮釋觀的理論說明。

---

〔註1〕皮錫瑞：《經學歷史》（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頁244。

歐氏談到自己撰寫《詩本義》的動機與目的說：

先儒之論，苟非詳其終始而牴牾，質諸聖人而悖理，害經之甚，有不得已而後改易者，何以徒爲異論以相訾也？（《詩本義》卷末〈詩譜補亡後序〉）

若詩之所載事之善惡，言之美刺，所謂詩人之意，幸其具在也。然頗爲眾說汨之，使其義不明。今去其汨亂之說，則本義粲然而出矣。

（《詩本義》卷十四〈本末論〉）

今夫學者，知前事之善惡，知詩人之美刺，知聖人之勸戒，是謂知學之本而得其要。（《詩本義》卷十四〈本末論〉）

他宣稱撰寫《詩本義》並非標新立異，「徒爲異論」，也沒有將《詩經》重新詮釋的野心，實因傳統《詩》說常常「牴牾」、「悖理」、「害經之甚」，不符詩的「本義」，所以「不得已而後改易」。歐氏對《毛傳》、《鄭箋》、以至於《詩序》的批評，便是在這個前提下而提出的。不過，「批評」只是一個消極目的，歐氏寫作《詩本義》的積極目的，則是在「去其汨亂之說」之後，使得「本義粲然而出」。歐氏所以提出「本義」，目的是要使世人學者「知前事善惡」、「知詩人美刺」以至於「知聖人勸戒」。這種經世致用的教育理想是歐氏撰寫《詩本義》的目標，也是歐氏所謂「本義」的真實意義，也才是歐氏心目中的詩人的創作原意。因此，歐氏認爲，讀詩最重要的即在於「得詩之本義」，換言之，掌握作者寫作該作品的原意本衷，便是讀詩、學詩的目標。

相應於《詩本義》的內容，以下的研究將包含《詩本義》的《詩》觀、《詩本義》的詮釋觀、《詩本義》的詩義論三方面。因此，在第二章將先討論《詩本義》的《詩》觀，探求歐氏對《詩經》的認識，揭示歐氏《詩》論的理論根源。第三章將討論《詩本義》的詮釋觀，從分析歐氏的詮釋觀念，進而具體勾勒出《詩本義》的詮釋方法。第四章將陳述《詩本義》對傳統《詩》說的批評，分析歐氏對詩的具體解釋，進而說明歐氏有關於詩義方面的基本理論。

《詩本義》一書，歷來有十四卷、十五卷、十六卷等三種版本。這三種版本間的差別，主要並非在於分卷上的不同，而是在於內容上的差異。如果只是文字上有差異，而這些差異尚不致造成後人理解時的困難，也許可以略過。然而，這些內容上的差異，卻使得《詩本義》對《詩》義的論斷，出現彼此矛盾的情形；因此，關於《詩本義》的版本，以及各版本內容的差異，必須在探究《詩本義》的《詩》觀、詮釋觀、詩義論等問題之前，先行釐清。



## 第一節 《詩本義》及其版本

《詩本義》共有十四卷、十五卷、十六卷本之分，分別述之如下：

### 一、十四卷本

下列各項資料的記載，皆言《詩本義》爲十四卷：

〈神宗實錄本傳〉（墨本）

〈重修神宗實錄本傳〉（朱本）

〈神宗舊史本傳〉

吳充〈歐陽修行狀〉

韓琦〈歐陽修墓誌銘〉

蘇轍〈歐陽文忠公神道碑〉

歐陽發〈先公事迹〉

以上記載，皆作「《詩本義》十四卷」，〔註2〕故《居士外集》卷二周必大〔註3〕按語總括之云：

公墓誌等皆云《詩本義》十四卷，江、浙、閩本亦然。仍以〈詩圖總序〉、〈詩譜補亡〉附卷末。

由此可知，《詩本義》原爲十四卷；獨立印行時，卷末又附錄了〈詩圖總序〉、〈詩譜補亡〉兩部分。附錄的部分不另稱一卷，所以仍作十四卷。卷末附錄中，唯有〈詩譜補亡後序〉收錄在《居士集》中，其餘則不見於文集。

### 二、十五卷本

下列各項資料的記載，則稱《詩本義》爲十五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通志堂經解》本

《四部叢刊》影印宋本

〔註2〕所引諸文均見於《歐陽修全集》：〈神宗實錄本傳〉見於頁215，〈重修神宗實錄本傳〉見於頁219，〈神宗舊史本傳〉見於頁223，〈行狀〉見於頁197，〈墓誌銘〉見於頁203，〈歐陽文忠公神道碑〉見於頁209，〈事迹〉見於頁239。《歐陽修全集》，（台北：河洛出版社，1975年）。

〔註3〕周必大，南宋人。周氏編集歐陽修《居士集》中未收錄之作品，因稱之爲《居士外集》。

以上記載，皆稱《詩本義》爲十五卷，卷末附錄〈詩圖總序〉、〈詩譜補亡〉。十五卷本較十四卷本多出〈詩解統序〉及〈詩解〉八篇，並立此九篇爲第十五卷。這多出的九篇作品，原本並不收在《詩本義》裡，也不見於《居士集》，而是附於《居士外集》中。

### 三、十六卷本

下次資料的記載，則作「《詩本義》十六卷」：

《宋史·藝文志》

《四庫全書·毛詩本義·提要》〔註4〕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在內容上，十六卷與十五卷本相同；不過，十六卷本將卷末附錄之〈詩圖總序〉、〈詩譜補亡〉另立爲一卷，故在卷數上多出一卷。《居士外集》卷二周必大按語云：

惟蜀本增〈詩解統序〉並〈詩解〉，凡九篇，共爲一卷；又移〈詩圖總序〉、〈詩譜補亡〉自爲一卷，總十六卷。故綿州於集本收此九篇，它本則無之。今附此卷中。

紀昀《四庫全書·毛詩本義·提要》則云：

《詩本義》十六卷，宋歐陽修撰。是書凡爲說一百十有四篇，〈統解〉十篇，〈時世〉、〈本末〉二論，〈豳〉、〈魯〉、〈序〉三問，而補亡《鄭譜》及〈詩圖總序〉，附於卷末。〔註5〕

〔註4〕《四庫全書》書目雖標識爲「《毛詩本義》十六卷」，但是書前紀昀《提要》仍稱作「《詩本義》」。紀氏云：「臣等謹案：《詩本義》十六卷，宋·歐陽修撰。」

〔註5〕《提要》所以作「〈統解〉十篇」，係因〈詩解統序〉中云：「予欲志鄭學之妄，益毛氏疏略而不至者，合之於經，故先明其統要十篇，庶不爲之蕪泥云爾。」此處雖云「統要十篇」，然據《四庫全書》及其餘書籍所錄，《詩本義》卷十五唯有〈詩解統序〉、〈二南爲正風解〉、〈周召分聖賢解〉、〈王國風解〉、〈十五國次解〉、〈定風雅頌解〉、〈十月之交解〉、〈魯頌解〉、〈商頌解〉等9篇而已。此外，紀昀《提要》在此遺漏了卷十三的〈一義解〉和〈取舍義〉，並且順序也與《四庫全書》之編排不同，依《四庫全書》之編排次序，應爲：  
卷一至卷十二：〈論〉、〈本義〉，凡114篇。  
卷十三：〈一義解〉、〈取舍義〉。  
卷十四：〈時世論〉、〈本末論〉。  
卷十五：〈詩解〉9篇。

由此可見，十六卷本與十五卷本在內容上是相同的。並且，據周必大所言可知，第十五卷的〈詩解〉九篇乃蜀本《詩本義》所增載，並非原初歐氏《詩本義》本有。因此，這九篇是否能與其他部分等量齊觀，作為探析《詩本義》《詩》論的資料，就有待進一步的考察。

## 第二節 各版本內容之比較

〈詩解〉九篇是造成各版本間內容差異的主要因素。裴普賢先生《歐陽修詩本義研究》〈廢而不用的統解九篇〉〔註6〕一文中曾提出三點疑問，說明此九篇立論與前十四卷有重複、矛盾之處，而認為此九篇係歐氏早年所撰，後來棄而不用。裴氏提出的三點疑問為：

1. 〈十月之交解〉問題的重複
2. 〈二南為正風解〉與〈關雎篇〉及〈時世篇〉立論的矛盾
3. 〈十五國風次解〉與〈詩譜補亡後序〉持論態度的改變

由於裴氏旨在論證〈詩解〉九篇乃歐陽修棄而不用的早年之作，所以裴氏在第一點中論述了〈詩解〉中〈十月之交解〉與《詩本義》卷七〈十月、雨無正、小旻、小宛本義〉處理的問題重複，而認為後者係重寫以代前〈詩解〉一文。裴氏云：

卷十五〈統解九篇〉，均非解一篇義，此〈十月之交解〉，實亦〈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四篇之統解。……但卷一至卷十二之一一四篇本義，本為一文解一詩者，……惟亦有一文解四詩者，則卷七〈十月〉、〈雨無正〉、〈小旻〉、〈小宛〉四篇合解是也。四詩一文合解，此為特例。蓋所以代〈統解〉八篇之〈十月之交解〉也。故其撰寫目的相同，其問題為重複。但卷十五〈統解〉一文，文字甚短，不滿一頁，而卷七〈本義〉之一文，文字甚長，長及五倍。其辨鄭氏之失，羅列極細，議論亦精密。以此觀之，其為重寫以代〈統解〉一文者可知。

裴氏所言頗為入理，而以「撰寫目的相同，其問題為重複」斷言《詩本義》卷七〈十月、雨無正、小旻、小宛本義〉為代〈十月之交解〉之作，亦合乎

卷十六：〈詩圖總序〉、〈詩譜補亡〉。

〔註6〕裴普賢：《歐陽修詩本義研究》（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1年），頁138～140。

創作著書的一般情況。不過，在此處所欲討論的是：〈詩解〉九篇和十四卷本《詩本義》之間內容及觀念上的差異；而〈十月之交〉一詩的重複處理，並不足以表示這兩者間內容或觀念的不同。因此，以下便參酌裴氏提出的第二、三點疑問，以及裴氏未論及之處，探討〈詩解〉九篇與十四卷本《詩本義》間內容與觀念上的差別。

## 一、〈二南爲正風解〉、〈周召分聖賢解〉之於〈關雎本義〉、〈時世論〉

《詩本義》卷十五〈詩解〉有言：

二南之詩作於事紂之時，號令征伐，不止於受命之後爾。豈所謂周室衰而〈關雎〉始作乎？史氏之失也。（〈二南爲正風解〉）

二南之作，當紂之中世，而文王之初，是文王受命之前也。（〈周召分聖賢解〉）

〈詩解〉中將二南的創作時代，定於商中世以後、文王之初。不過，《詩本義》〈關雎本義〉和〈時世論〉中卻出現另一種看法，其云：

〈關雎〉，周衰之作也。太史公曰：「周道缺而〈關雎〉作。」蓋思古以刺今之詩也。……其思古以刺今，故曰衰而不傷。（卷一〈關雎本義〉）

昔孔子嘗言〈關雎〉矣！曰：「衰而不傷。」太史公又曰：「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而〈關雎〉作。」而齊、魯、韓三家，皆以爲康王政衰之詩。……由是言之，謂〈關雎〉爲周衰之作者，近是矣！（卷十四〈時世論〉）

司馬遷之於學也，雖博而無所擇；然去周秦未遠，其爲說必有老師宿儒之所傳。其曰：「周道缺而〈關雎〉作。」不知自何而得此言也？吾有取焉！（卷十四〈時世論〉）

此處歐氏認爲，〈關雎〉稱美的對象雖是古時的文王，但是創作時代卻在周衰之世，因此他同意太史公「周道缺而〈關雎〉作」之說。

由此可見，對於〈關雎〉、以至於二〈南〉的創作時世，第十五卷的〈詩解〉和十四卷本《詩本義》有不同的見解；所以對太史公之言，也有反對與贊成的相反態度。

## 二、〈十五國次解〉之於〈詩譜補亡後序〉

對於十五國風之前後次序是否別具深意的問題，〈詩解〉云：

國風之號，起周終豳，皆有所次，聖人豈徒云哉？……大抵國風之次，以兩兩合之。分其次以爲比，則賢善者著而醜惡者明矣。……周召以淺深比也，衛王以世爵比也，鄭齊以族氏比也，魏唐以土地比也，秦陳以祖裔比也，檜曹以美惡比也，豳能終之以正，故居末焉。（〈十五國次解〉）

其後繼而說明「淺深」、「世爵」、「族氏」、「土地」、「祖裔」等判分的理由：

淺深云者，周得之深，故先於召。世爵云者，衛爲紂都而紂不能有之，周幽東遷，無異是也。居衛於先，明幽紂之惡同而不得近於正焉。姓族云者，周法尊其同姓而異姓者爲後。鄭先於齊，其理然也。土地云者，魏本舜地，唐爲堯封，以舜先堯，明晉之亂非魏褊儉之等也。祖裔云者，陳不能興舜，而襄公能大於秦，子孫之功不如陳矣！

此處暢論十五國風編次的意義，極想像之能事，不知理由根據爲何。不過，關於十五國次的問題，〈詩本義〉卷末附錄〈詩譜補亡後序〉中只以一句話概括：

凡《詩》〈雅〉、〈頌〉兼列商魯，其正變之風十有四國，而其次比莫詳其義。

〈十五國次解〉中認爲十五國風的排列順序，含有聖人美善醜惡的深意，而〈補亡後序〉中卻認爲「其次比莫詳其義」；這之間觀念的改變，是相當明顯的。

## 三、〈周召分聖賢解〉之於〈時世論〉

對於《詩經》中二南之詩，〈詩解〉云：

一 然孔子以周、召爲別者，蓋上下不得兼而民之化有淺深爾。文王之心則一也，無異也。而說者以爲由周、召聖賢之異而分之，何哉？大抵周南之民得之者深，故因周公之治而繫之。豈謂周公能行聖人之化乎？召南之民得之者淺，故因召公之治而繫之。豈謂召公能行賢人之化乎？……蓋民之得者深，故其心厚；心之感者厚，故其詩切。感之薄者，亦猶其深，故其心淺；心之淺者，故其詩略。是以有異焉。（〈周召分聖賢解〉）

此處指出，〈周南〉、〈召南〉的分別，並非在於周公能對周南人民施行聖人的教

化，召公能對召南人民施行賢者的教化，而是借聖人周公與賢者召公來表示周、召人民蒙受教化之深淺高下的區別。由於人民所蒙受的教化有深淺差異，反映於詩歌上，於是也有切、略之分。所謂的「得深、心厚、詩切」與「感薄、心淺、詩略」，很明顯地含有優劣評價的意味。此處認為「得深、心厚、詩切」為優，「感薄、心淺、詩略」則劣，故而借周公之聖代表前者，借召公之賢代表後者。聖賢、深薄、厚淺、切略等辭語，都有比較及評價的意思。

《詩本義》卷十四〈時世論〉則與〈周召分聖賢解〉有不同的見解。〈時世論〉云：

今詩所述，既非先公（指大王、王季）之德教〔註7〕，而南皆文王、大姒之事，無所優劣，不可分其聖賢。

〈周南分聖賢解〉中不認為〈周南〉、〈召南〉的分別是在周公能行聖人之化而召公能行賢者之化，但是卻認為二南之詩有高下優劣之別。然而，在〈時世論〉中，歐氏不僅否認二南有聖賢之分，同時也不認為二南應有優劣之別。由此可見，〈詩解〉與〈時世論〉對二〈南〉之詩分別抱持不同的解釋及評價。

#### 四、〈魯頌解〉之於〈魯問〉

〈詩解〉中的〈魯頌解〉與《詩本義》卷十四的〈魯問〉都以《詩經·魯頌》為研究的對象。不過，〈魯頌解〉討論的課題是〈魯頌〉何以稱為「頌」，不稱「風」；而〈魯問〉則旨在質問〈魯頌〉內容的歷史真實性。在這兩篇同樣以〈魯頌〉為研究對象的文章裡，對魯國卻分別持有兩種不同的觀感。〈詩解〉云：

然聖人所以列為頌者，其說有二：貶魯之彊，一也；勸諸侯之不及，二也。……大抵不列於風，而與其為頌者，所謂憫周之失、貶魯之彊是矣。（〈魯頌解〉）

〈魯頌解〉在此認為魯國為強國，為當時諸侯所不及，並提到稱魯詩為〈魯頌〉的原因，在於「憫周之失」、「貶魯之彊」。但是，考察《春秋》、《左傳》、《史記》等史籍記載，《詩本義》卷十四〈魯問〉則提出魯非強國的說法。〈魯

〔註7〕《詩本義》卷十四〈時世論〉云：「案：鄭氏《譜》〈周南〉、〈召南〉，言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乃分岐邦周、召之邑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使施先公大王、王季之教於己所職六州之國，其民被二公之德教尤純。」所謂「二公」，即指大王、王季而言。

問〉云：

其（魯）武功之盛，威德所加，如詩所陳，五霸不及也。然魯在春秋時常為弱國，其與諸侯會盟征伐見於《春秋》、《史記》者，可數也，皆無詩人所頌之事。〔註8〕……由是言之，魯非強國可知也，烏有詩人所頌威武之功乎？

此處不但對春秋時魯國國勢的強弱全盤改觀，甚且還因此懷疑到〈魯頌〉的真實性；這與前面所引之〈魯頌解〉的說法大相逕庭。

綜觀上述四項可知，在《詩》義的解釋上，〈詩解〉九篇與《詩本義》其他部分（一至十四卷及卷末附錄）有明顯的差異。但是，在基本觀念或詮釋觀點上，〈詩解〉九篇和《詩本義》其他部分並無不同。例如：在第一項中，

〔註8〕其下則引《春秋》記載為證，說明無〈魯頌〉所言之史實，云：「而淮夷、戎狄、荆舒、徐人之事，有見於《春秋》者，又皆與〈頌〉不合者，何也？」

案：《春秋》僖公在位三十三年，其伐邾者四，敗莒、滅項者各一；此魯自用兵也。其四年，伐楚侵陳。六年，伐鄭。是時齊桓公方稱伯主，兵率諸侯之師，而魯亦與焉爾。二十八年，圍許。是時晉文公方稱伯主，兵率諸侯，而魯亦與焉爾。十五年，楚伐徐。魯救徐而徐敗。十八年，宋伐齊。魯救齊而齊敗。二十六年，齊人侵伐魯鄙。魯乞師于楚，楚為伐齊取穀。《春秋》所記僖公之兵止於是矣！其自主兵所伐邾、莒、項，皆小國；雖能滅項，反見執于齊。其所伐大國者，皆齊、晉王兵；其所救者，又力不能勝而輒敗。由是言之，魯非強國可知也。烏有詩人所頌威武之功乎？其所侵伐小國，《春秋》必書。烏有所謂『克服淮夷』之事乎？惟其十六年一會齊侯于淮爾。是會也，淮夷侵鄙，齊侯來會，謀救鄙爾。由是言之，淮夷未嘗服于魯也。其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者，鄭氏以謂僖公與齊桓舉義兵北當戎與狄，南艾荆及群舒。

案：僖公即位之元年，齊桓二十七年也。齊桓十七年，伐山戎，遠在僖公未即位之前。至僖公十年，齊侯許男伐北戎，魯又不與。鄭氏之說既繆，而詩所謂『戎狄是膺』者，孟子又曰：『周公方且膺之。』如孟子所說，豈僖公事也？荆，楚也。僖公之元年，楚成王之十三年也。是時楚方強盛，非魯所能制。僖之四年，從齊桓伐楚，而齊以楚強不敢速進，乃次于陟，而楚遂與齊盟于召陵。此豈魯僖得以為功哉？六年，楚伐許，又從齊桓救許，而力不能勝；許男卒面縛銜壁降于楚。十五年，楚伐徐，又從齊桓救徐，而力又不能勝；楚卒敗徐，取其婁林之邑。舒在僖公之世未嘗與魯通。惟三年，徐人取舒，一見爾。蓋舒為徐取之矣！然則鄭氏謂僖公與齊桓南艾荆及群舒者，亦繆矣！由是言之，詩所謂『戎狄是膺，荆舒是懲』者，皆與《春秋》不合矣！楚之伐徐取婁林，齊人、徐人伐楚英氏以報之。蓋徐人之有楚伐也，不求助於魯而求助於齊以報之，以此見徐非魯之與國也。則所謂『遂荒徐宅』者，亦不合於《春秋》矣！」

以上長篇論述，足為歐陽修以史說詩法之最佳說明。

〈二南爲正風解〉與〈關雎本義〉、〈時世論〉對〈關雎〉的創作時世雖持有不同的解釋，但是均重視詩歌創作時世的問題；這源於一種詩歌反映現實的觀念。第二項中，〈十五國次解〉與〈補亡後序〉對十五國風次序之意義雖有確知與不知的不同論調，但是均不否認聖人編錄《詩經》別有深意；這源於歐氏對聖人錄詩、聖人之志的信念。第三項中，〈周召分聖賢解〉與〈時世論〉對二南是否有優劣雖持異說，但是均同意詩歌反映現實。第四項中，〈魯頌解〉與〈魯問〉對魯國強弱、聖人錄〈魯頌〉之意雖有不同的見解，但是均相信聖人錄詩、聖人之志，並且都不否認以史證詩法的可行性；這也源於刪詩說及詩歌反映現實的觀念。總之，〈詩解〉九篇與《詩本義》其他部分間的差異，主要在於對《詩經》中某些詩歌意義的解釋上有出入；至於在對《詩經》的根本認識及所採取的詮釋觀點上，〈詩解〉九篇與《詩本義》其他部分基本上是一致的。《詩本義》卷十五〈詩解統序〉云：

予欲志鄭學之妄，益毛氏之疏略而不至者，合之於經，故先明其統要十篇〔註9〕，庶不爲之燕泥云爾。

由其中「故先明其統要十篇」之語來看，也許正如裴普賢先生所說，〈詩解〉九篇係歐氏早年之作，後撰寫《詩本義》時廢而不用。此外，其中提到很重要一點，作者作此九篇的用心乃在於「志鄭學之妄，益毛氏之疏略而不至者」，亦即糾正《鄭箋》的妄說與補充《毛傳》之不足的意思；這主要關係著詩義解釋的方面，由此亦可見〈詩解〉九篇撰寫的宗旨。總而言之，討論《詩本義》的詩義論時，對〈詩解〉九篇應予以保留，不列入參考對象中，以免與其他部分的解釋發生矛盾、衝突。若是討論《詩本義》的《詩》觀或者詮釋觀時，〈詩解〉九篇未嘗不可作爲參考的資料。

歐陽修的著作，除有《詩本義》之外，復有《居士集》、《居士外集》兩種。若欲探討歐氏《詩本義》整體的觀念及理論，也應該參考後兩者的資料。前面曾經談過，對《詩》義的解釋上，〈詩解〉九篇和《詩本義》其他部分有矛盾之處，因此，討論《詩本義》的詩義論時，應擱置〈詩解〉九篇不談，而以《詩本義》前十四卷、卷末附錄，《居士內、外集》等爲參考的資料。至於討論《詩本義》的《詩》觀、《詩本義》的詮釋觀等，則當全面考量歐氏所有的著作，以尋求較合理而客觀的結論。

〔註9〕此處雖言「統要十篇」，然就現所見《詩本義》之記載，實僅9篇；詳請參本章註5。



## 第二章 《詩本義》的《詩》觀

亞伯拉姆斯在《鏡與燈》〔註1〕一書中設計四要素，即：作品、藝術家、宇宙、觀眾，代表與藝術作品的整體情況有關的四個階段，並且以圖式表示這四者間的關係。劉若愚先生《中國文學理論》針對中國文學理論的性質，將亞氏原初的圖式重新作了一番排列，並以作家與讀者代替亞氏提出的藝術家、觀眾。

〔註2〕姑且不論亞氏與劉氏分別以何種名稱或圖式來代表藝術作品的四個方面，基本上，他們都由世界（包括精神和物質的存在）、作者、作品、讀者四方面討論藝術作品的問題；換言之，他們都同意完整的藝術作品是由世界、作者、作品、讀者四個階段所組成。由此可知，不分中外，討論某項藝術形式或文學體類，「世界——作者——作品——讀者」（循環）〔註3〕都是可用的討論程序。

歐陽修解釋《詩經》時，也曾就《詩》之創作、本質及功能等方面提出見解，因此，探討《詩本義》的《詩》觀，也可以援用「世界——作者——作品——讀者」（循環）的討論方式，分就《詩》之創作、本質與功能三方面

---

〔註1〕 M. H. Abrams, *The Mirror and the Lamp—Romantic Theory and Critical Tra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註2〕 劉若愚著、杜國清譯：《中國文學理論》（台北：聯經出版社，1985年），頁13～14。

〔註3〕 所謂「循環」，是指「世界——作者——作品——讀者」這四個因素的關係是「世界——作者——作品——讀者——世界——作者——作品——讀者……」（第一序的世界、作者、作品、讀者不必同於第二序的世界、作者、作品、讀者）；亦即，這四個因素所呈現的關係型態是一個迴環的關係圖，而不是直向或者斷續的關係線。這樣的關係型態可用以說明藝術作品的生命史或成長史。可以看得出來，這個生命史或成長史是沒有終點的；換言之，藝術作品具有永恆的存在意義。